

普洱学院教务处

普院教发（2016）11号

关于给予人文学院罗然等 80 名同学处分的决定

人文学院 12 级历史班（本）学生罗然（学号：120209118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3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罗然记过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3 级中文 5 班（本）学生王聪（学号：1301011544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王聪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3 级中文 5 班（本）学生熊秋星（学号：130101155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熊秋星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4 级历史班（专）学生杨龙（学号：1402081163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龙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历史班（本）学生李光浪（学号：150103111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光浪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中文 1 班（本）学生杨钊基（学号：1501013154），在 2015

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8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钊基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14级法律1班（专）学生贺启碧（学号：1402231117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2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贺启碧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14级法律1班（专）学生李俊（学号：1402231124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2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俊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14级法律2班（专）学生余廷锦雄（学号：1402231168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4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余廷锦雄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14级法律2班（专）学生孔倩男（学号：1402231193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0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孔倩男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14级法律2班（专）学生张梨煦（学号：1402231204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8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梨煦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12级数学班（本）学生黄浩（学号：1203031137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0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黄浩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13级数学2班（本）学生鲁俊（学号：1303011225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2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鲁俊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3 级数学 2 班(本)学生王涛(学号: 1303011241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王涛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2 级数学班(本)学生吴小东(学号: 1203031157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吴小东警告处分。

生物与化学学院 14 级化学班(本)学生孟欢(学号: 1405030122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孟欢警告处分。

生物与化学学院 15 级食安 1 班(本)学生罗迪(学号: 0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罗迪警告处分。

农林学院 15 级园林 1 班(本)学生王加伟(学号: 1532021126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王加伟警告处分。

农林学院 14 级茶技班(专)学生段斌(学号: 1405331104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段斌警告处分。

农林学院 14 级茶技班(专)学生付学敏(学号: 1405331105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付学敏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4 级教技班(专)学生谭韬(学号: 1406171120), 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, 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,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 为严肃校纪, 教育学生, 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谭

韬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4 级物理班（本）学生胡峻华（学号：1406010113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胡峻华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4 级物理班（本）学生毛文冲（学号：1406010123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毛文冲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李亚航（学号：1506040119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亚航留校察看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3 级体育 1 班(本)学生和国庆（学号：1307011110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和国庆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3 级体育 1 班(本)学生李昊翱（学号：130701111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昊翱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3 级体育 1 班(本)学生李泽民（学号：1307011125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泽民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3 级体育 1 班(本)学生张恒（学号：1307011155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恒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3 级体育 1 班(本)学生张粟（学号：130701115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

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粟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3 级体育 1 班(本)学生李超（学号：1307011164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超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3 级体育 2 班(本)学生徐梦星（学号：1307011246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徐梦星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陈晋苹（学号：1407111104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陈晋苹严重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杜宝金（学号：140711110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杜宝金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高原（学号：1407111109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高原严重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郭永位（学号：1407111110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郭永位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李德兵（学号：140711111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德兵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李帆（学号：1407111118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

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帆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彭佳伟（学号：1407111146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彭佳伟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习天鸿（学号：140711116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习天鸿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徐锁宝（学号：1407111163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徐锁宝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张卓（学号：140711118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卓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钟师扬（学号：1407111186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钟师扬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4 级体育班(专)学生坐明（学号：1407111189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坐明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2 级美术 1 班（本）学生赵彤（学号：120801015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赵彤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2 级美术 1 班（本）学生卫圆圆（学号：1208010158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卫圆圆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2 级美术 1 班（本）学生徐帆（学号：120810113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3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徐帆记过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2 级美术 1 班（本）学生周龙飞（学号：1208101145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周龙飞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2 级美术 2 班（本）学生李文兵（学号：1208101218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文兵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3 级美术 1 班（本）学生杨兴涛（学号：1308011130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兴涛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付为嘉（学号：140810110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付为嘉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张恒源（学号：1408101134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恒源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白露（学号：1408101140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白

露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王思杰（学号：140826112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王思杰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杨航（学号：140826113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航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杨梦诗（学号：1408261133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梦诗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徐立豪（学号：1408261139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徐立豪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刘朝红（学号：1408261142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刘朝红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付建福（学号：1408261145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付建福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4 级音乐班（专）学生雷世焜（学号：1409091109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雷世焜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美术班（本）学生李晓晓（学号：1508011114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

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晓晓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美术班（本）学生宋国涛（学号：1508011118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宋国涛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美术班（本）学生朱文涛（学号：1508011134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朱文涛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美术班（本）学生李杉杉（学号：1508020113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杉杉留校察看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美术班（本）学生刘俊宏（学号：1508020117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刘俊宏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美术班（本）学生龙兴和（学号：1508020120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龙兴和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黄宇豪（学号：150803011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黄宇豪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刘晏江（学号：1508030116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3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刘晏江记过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罗星宇（学号：1508030118），在 2015 年

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4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罗星宇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5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汪千淞（学号：1508030125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6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汪千淞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5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王富挺（学号：1508030126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6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王富挺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5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张河森（学号：1508030134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4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河森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5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张甲斌（学号：1508030135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4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甲斌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5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周鑫（学号：1508030141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8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周鑫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5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张万敏（学号：1508030142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24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万敏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5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李世民（学号：1508030147），在2015年—2016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2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世民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2 级物理班（本）学生马思远（学号：1206061120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马思远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4 级物理班（本）学生张宇（学号：1406010146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宇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陈毕（学号：150604010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陈毕严重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刀建雄（学号：1506040105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刀建雄严重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燃气班（专）学生杨健彪（学号：1506030141），在 2015 年—2016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健彪警告处分。

本处分自公示之日起生效，学生对本处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于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书面申诉 15 个工作日之内对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告知申诉处理决定，如逾期未提出申诉，将视为同意该处分决定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